

2015 第一季度報告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65,099	88,957
銷售成本		(57,429)	(78,783)
毛利		7,670	10,174
其他收入		3,367	2,449
行政開支		(18,994)	(18,664)
融資成本		(180)	(2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2)	(422)
除稅前虧損	4	(9,239)	(6,739)
稅項	5	(40)	(21)
期內虧損		(9,279)	(6,76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279)	(6,5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01)	(7,021)
非控股權益		(678)	261
		(9,279)	(6,76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01)	(6,778)
非控股權益		(678)	261
		(9,279)	(6,5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77)	(0.88)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59,475	81,880
提供燃料卡收入	5,401	6,901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費	223	176
	65,099	88,957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	216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73	60
	180	276
其他項目		
折舊	1,602	2,097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144	4,455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1
	—	2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40	21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601)	(7,0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7)	(0.88)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43	-	-	(7,021)	(6,778)	261	(6,517)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575	170	(6,857)	36,531	60,172	2,289	62,4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601)	(8,601)	(678)	(9,279)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15,676	120,383	2,048	122,431

9.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之間之物流服務，於回顧期內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內，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二零一四年同期60,308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27.8%至期內之43,557個標準箱。期內本集團來自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之收益減少25.7%至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冗餘陳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3,000,000港元，以緩和收益下降之不利影響。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期內減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00,000港元)，整體上與東亞地區之航空貨運變動相符。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將繼續出租未動用設備以增加收入來源。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0港元減至期內約6,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受提供燃料卡之收入減少約21.7%帶動。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向客戶提供促銷折扣之市場推廣力。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為主要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惟期內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相關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6.7%。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擴展空運代理服務業務及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27%至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27%至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00港元)，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期內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1.4%微升至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 1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 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 9,27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6,76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8,60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7,021,000 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 0.77 港仙(二零一四年：0.88 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 120,38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984,000 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更改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伽瑪物流集團」(「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通函。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或「要約方」)與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要約方收購 52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 197,600,000 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 0.38 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6.43%。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方於 520,000,000 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6.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大豐港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在外之本公司股份(「要約股份」)(大豐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方接獲220,04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彼等於合共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08%。

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之詳情，請參閱大豐港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大豐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66.08%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大豐市人民政府(「大豐市人民政府」)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後者則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卓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卓亞已經及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倪向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及— 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王益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及— 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沈勤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及— 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吉龍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及— 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楊越夏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
陸志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及— 獲委任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張方茂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 (主席)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王宗波先生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羅家文先生		